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具有担保性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自身担保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合规、审慎稳健、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按

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后，及时向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备义务（如适用）。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财产需合法合规、可流通转让。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类主体必须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担保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仅限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合法主体，不得为自然人提供担保。优先为具有业务合作关系、偿债能力稳定的主体提供担保，严禁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主体提供担保。

第七条 被担保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合理，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 2、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 3、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4、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如适用）；
- 5、属于子公司的，公司应对其具有实际控制能力。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1、担保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
- 2、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或面临重大经营风险的；
- 3、被担保方管理混乱、无明确还款计划或还款资金来源的；
- 4、被担保方与第三方存在重大经济纠纷，可能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
- 5、未按要求提供反担保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的；

6、其他公司认为不宜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批的情形。

第十二条 股东会表决规则：

- 1、股东会审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 4 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的，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豁免部分股东会审议程序（符合第十一条第 1-4 项情形的除外）。

第十三条 担保申请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查评估后，报经理层审议，再由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股东会审批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章 担保申请与审查

第十四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以下资料：

- 1、担保申请书，明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借款用途等核心信息；
- 2、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 3、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当期财务报表，注明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等关键指标；
- 4、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协议、文件；
- 5、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说明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 6、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提供方的资质证明、财产权属证明；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资料。

第十五条 内部审查流程：

- 1、财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进行审查，出具财务分析意见；
- 2、法务部门负责对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

审核，出具法律意见；

3、风险管理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综合评估担保风险，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4、经理层对审查结果进行汇总审议，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报董事会。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的条款应明确、具体，符合法律规定及股转系统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

4、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5、被担保方定期提供财务报告及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约定；

6、其他必要的法律条款。

第五章 担保执行与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审批程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担保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反担保情况等信息；

2、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跟踪债务履行进度；

3、发现被担保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违约等风险迹象时，及时预警并提出应对措施；

4、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反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确保档案完整。

第十九条 当被担保方未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

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 1、核实债务违约情况，及时与债权人、被担保方沟通协商；
- 2、行使反担保权利，向反担保提供方追偿；
- 3、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第二十条 被担保方要求变更担保事项（包括金额、期限、方式等）的，公司应重新履行审查、评估及决策程序。担保期限届满或债务履行完毕后，及时办理担保终止手续，解除担保责任，并更新担保台账。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报备（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涉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在担保事项决策通过后，按规定时限披露相关公告，包括担保议案、决策文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在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应及时报备相关材料；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自身担保，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提供担保、隐瞒担保信息、未履行审查义务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准。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